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27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自2014年6月27日（含）起至2014年7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6月27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自2014年7月7日（含）至2014年7月25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将继续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②)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操作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③)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 100 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合同等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 29.90%,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 5 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 100 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 10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 100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根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 3 年。第一个保本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现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保本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存续规模以及下一个保本期担保人可能提供的担保规模上限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可能导致下一个保本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担保额度上限的;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六)开会方式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十五、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的保本

1.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以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金额:指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

保本期: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的保本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即为当期保本期。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第(二)条第 1 款第 3 项第二段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过渡期内申购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原合同中第 8)条删除。

(二)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1.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①)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4,5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经资本公积金转增,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将注册资本金增至 45 亿元人民币。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在保余额为 1,012.9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初,中投保为 28 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270.35 亿元人民币。

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保证范围为: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转入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过渡期申购保本赔付差额”);

保本赔付差额为转入保本赔付差额与过渡期申购保本赔付差额之和。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六、基金的存续

新增“六、基金的存续”一章,后续章节编号做相应调整,新章节内容如下:

六、基金的存续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6 号文核准,募集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429,131,529.5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2,355 户。《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始,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含)起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将第一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自当期保本期起始之日起持续持有,下同)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并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期间结束日和第二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 3 年。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保本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存续规模以及下一个保本期担保人可能提供的担保规模上限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可能导致下一个保本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担保额度上限的;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六)开会方式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十五、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的保本

1.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以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金额:指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

保本: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保证合同》;

持有到期:指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至保本期到期日的行为;

保证范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从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转入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过渡期申购保本赔付差额”）;

保本赔付差额为转入保本赔付差额与过渡期申购保本赔付差额之和。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六、基金的存续

新增“六、基金的存续”一章,后续章节编号做相应调整,新章节内容如下:

六、基金的存续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6 号文核准,募集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429,131,529.5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2,355 户。《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始,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含）起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将第一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自当期保本期起始之日起持续持有,下同）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并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期间结束日和第二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 3 年。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保本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存续规模以及下一个保本期担保人可能提供的担保规模上限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可能导致下一个保本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担保额度上限的;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